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洛阳环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任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栾川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任务项目。
- 2、工程地点：栾川县。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因树施策，制定“一树一策”抢救复壮作业设计，安排适宜的抢救复壮措施，对栾川县 14 株古树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或行业相关最新规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陆拾捌万捌仟元整（¥688000.00 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责任与原则

1、发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整改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整改责任。

3、承包人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一切事故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或议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签订。

八、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林业局签订。

九、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持贰份，承包人持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印长